

云霄县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综〔2025〕162号

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云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闽政〔2025〕8号）和《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漳政综〔2025〕45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意义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

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各乡镇（开发区）、县直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高质量完成普查各项工作任务，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精准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云霄县域内的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涉及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涉及范围广、调查对象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乡镇（开发区）、县直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依法普查，认真做好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县政府成立云霄县第四次全国

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县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其中，县统计局负责具体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县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统计局、县委宣传部、县网信中心、文体旅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等方面的事项，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渔业生产经营方面的事项，由县海洋渔业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林业生产经营方面的事项，由县林业局负责和协调；涉及耕地信息等方面的事项，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水利基础设施信息等方面的事项，由县水利局负责和协调。其他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各乡镇（开发区）要尽快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负责本地农业普查组织和实施工作。要充分发挥基层广大干部的基础性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切实提升普查质效。

五、普查要素保障

各级普查机构要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选聘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稳定普查工作队

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普查所需经费由县财政统筹保障解决，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不得因普查经费短缺或拨付不到位影响普查工作的正常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严格依法普查，确保数据质量。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工作中搜集的单个普查对象的资料，应予保密，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普查工作中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强化普查培训指导，规范普查工作流程，确保普查工作保质保量。要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二）创新技术手段，提升工作实效。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应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充分应用行政记录，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数据支撑。

（三）广泛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的宣传作用，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提高普查对象的知晓度、参与度，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

合普查、如实填报普查数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云霄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云霄县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云霄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汤永坚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许建民 县政府办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
蓝锦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永城 县统计局局长
张伟军 县发改局副局长
林加添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郑晓松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吴深根 县网信中心主任
方晓勤 县委编办副主任
汤晋生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农机站站长
方建生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 鑫 县民政局副局长
柳文章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林德海 县人社局副局长
陈一鸣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 腾 县水利局副局长
郑木权 县林业局副局长
汤江城 县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蔡仁洪 县市场监管局二级主任科员
张复勇 县文体旅局副局长

方建德 县统计局副局长

蔡辉龙 县统计局农调队队长

云霄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县农调队队长蔡辉龙兼任。

云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7日印发
